

学校食堂外销快餐要缴增值税吗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5_AD_A6_E6_A0_A1_E9_A3_9F_E5_c46_77788.htm 某师范院校附属餐饮服务部，系独立核算的后勤实体，主要供应本校师生快餐，同时也向其他社会人员提供快餐。去年下半年，当地税务机关就服务部向其他社会人员提供快餐的外销收入征收了2500元增值税。请问该服务部提供的餐饮服务收入按理应缴营业税，为何国税部门要征收增值税？答：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字[2000]25号）第三条、第四条规定：“对设置在校园内的实行社会化管理和独立核算的食堂，向师生提供餐饮服务获得的收入，免征营业税；向社会提供餐饮服务获得的收入，应计征营业税。对高校后勤实体向其他高校提供快餐的外销收入，免征增值税；向其他社会人员提供快餐的外销收入，应当缴纳增值税。”据此，当地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是正确的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